

青 岛 市 李 沧 区 政 府 采 购
2018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工 程 类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青 岛 市 公 路 管 理 局 市 区 分 局（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青 岛 嘉 信 招 标 有 限 公 司（盖单位章）

项 目 编 号：ZFCG2018000460

日 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4
1. 工程量清单.....	14
2. 投标报价说明.....	14
3. 计日工说明.....	15
4. 商务条件.....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投标人.....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招标文件.....	3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2. 投标报价.....	37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8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17. 投标保证金.....	39
18. 质疑.....	40
19. 投诉.....	4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3
1. 开标程序.....	43
1.1 综合评分法.....	43
1.2 合理范围低价法.....	43
2. 开标.....	43
3. 评标委员会.....	44
4. 评标程序.....	46
4.1 综合评分法.....	46
4.2 合理范围低价法.....	46
5. 评标.....	47
6. 澄清有关问题.....	47
7. 定标.....	48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9
9. 投标无效.....	49
10. 废标.....	50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
12. 违法违规情形.....	51
13. 违规处理.....	52
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4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1. 签订合同.....	55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的委托，对2018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FCG2018000460

2. 项目名称：2018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3. 项目内容：

为保持公路技术状况良好，保障公路安全行车安全、畅通、舒适，需及时对公路路面关损坏部位进行维修。需要维修的5条公路合计49.885公里，其中沥青路面43.096公里，水泥路面6.789公里。具体维修项目及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

4. 采购预算与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7.61万元；

本项目工程总控制价为177.39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对投标人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5.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6 号楼 1 层；

7.3 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7.4 售价：每套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 图纸押金

本工程提供图纸一套，图纸为电子版，无需押金。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 号李沧区行政审批大厅 B 楼 215 房间（东李立交桥东侧、欧尚超市对面）。

10.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 号李沧区行政审批大厅 B 楼 215 房间（东李立交桥东侧、欧尚超市对面）。

11. 联系方式

11.1 招 标 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地 址：李沧区书院路 196 号

联 系 人：于涛

电 话：0532-876528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6 号楼 1 层

邮 编：266000

联 系 人：周涛 龚利

电 话：0532-55583257

传 真：0532-55583257

电子邮件：13605327893@163.com

开户名称：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50198371000000054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4670128；

邮箱：qdlccgb@163.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李沧区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4	分标段情况	本项目不分标段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青岛市财政资金：公路小修保养专项经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 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职称要求：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专业要求：公路工程 技术负责人 1 人； 职称要求：中级及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人； 职称要求：初级及以上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8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材料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p>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形式：2018年6月12日17:00前（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50198371000000054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标段（或者未分标段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p>以及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u>2018</u>年<u>6</u>月<u>19</u>日<u>14</u>时<u>00</u>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u>2018</u>年<u>6</u>月<u>19</u>日<u>13</u>时<u>30</u>分起至<u>14</u>时<u>00</u>分止。</p> <p>地点：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号李沧区行政审批大厅B楼215房间（东李立交桥东侧、欧尚超市对面）。</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18</u>年<u>6</u>月<u>19</u>日<u>14</u>时<u>00</u>分。</p> <p>地点：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号李沧区行政审批大厅B楼215房间（东李立交桥东侧、欧尚超市对面）。</p>
2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共<u>5</u>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p>
27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范围低价法</p>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0.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李沧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标段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经审计的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3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9 项, 提交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资

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有些子目虽未标出数量而要求填入总额价者，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路面修补完成后的路面标线恢复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2.7 承包人小修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防护费用以基层养生期发生的安全防护费用

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2.9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或通知，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

3.2 计日工劳务、材料、施工机械

(1) 计日工劳务单价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2) 计日工材料单价包括基本单价（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 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01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0.00
2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0.00
3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4	800	清单 第 800 章 计日工	0.00
5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 (1) + (2) + (3) + (4)		0.00
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5)*3%=6		0.00
7	总价(5+6)=7		0.00

201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 则				
101-1	保 险 费				
-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200章-800章合计)*0.25%	总 额	1.000	0.00	0.00
-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200章-800章合计)*0.3%	总 额	1.000	0.00	0.00
102	工 程 管 理				
102-1	竣工文件(200章-800章合计)*0.2%	总 额	1.000	0.00	0.00
102-2	施工环保费(200章-800章合计)*0.5%	总 额	1.000	0.00	0.00
103-1	安全生产费(200章-800章合计)*1.5%	总 额	1.000	0.00	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0.00		

201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300 章	路面				
-1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挖补 (AC-13C)	m ²	4105.000	0.00	0.00
-2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挖补 (AC-20C)	m ²	3910.000	0.00	0.00
-3	7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挖补 (AC-20C)	m ²	1027.000	0.00	0.00
-4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挖补	m ²	376.000	0.00	0.00
-5	水泥混凝土面层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修补	m ²	1000.000	0.00	0.00
-6	1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挖补	m ²	1204.600	0.00	0.00
-7	密封胶灌缝	m	26374.000	0.00	0.00
-8	冷补料修补路面	m ³	30.000	0.00	0.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0.00		

201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小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800 章 暂列计日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0 章	暂列计日工				
-1	单桥翻斗车	台班	1	0.00	0.00
-2	砂砾土	立方	10	0.00	0.00
-3	用工	工日	10	0.00	0.00
-4	小型压路机	台班	1	0.00	0.00
-5	小挖掘机	台班	1	0.00	0.00
-6	小型拖车	台班	1	0.00	0.00
-7	双排座货车	台班	1	0.00	0.00
清单 第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0.00		

4. 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

4.1 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1.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有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1.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山东省的标准、规范如下：

- 1.2.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1.2.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 1.2.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1.2.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2.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F30-2014
- 1.2.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1.2.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2.1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1.2.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2)
- 1.2.1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有新修订或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有关要求执行新标准或新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招标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投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山东省有关规范。

1.3 本部分中的各项需规范要素，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3.1 清单项目编号按项目所在章节、子目和细目三级编写，其中，章节号为该项目所在章节编号，子目号为该章节所包含的子项目顺序编号，细目号为该子目按不同性质、厚度、标号、规格等而列的细目编号。当子目下不分细目时，项目编号仅由章节号和子目号两级构成，反之，则由三级构成。

1.3.2 计量单位采用基本单位，除特殊情况另有规定项目外，均按以下单位计算和计量：

- 1.3.2.1 以体积计算和计量的项目—— m^3 、 dm^3 （立方分米）；

1.3.2.2 以面积计算和计量的项目—— m^2 ；

1.3.2.3 以重量计算和计量的项目——t、kg；

1.3.2.4 以长度计算和计量的项目——m、Km；

1.3.2.5 以自然体、单体或综合体计算和计量的项目——一个、项、台、套、棵、块、处等；

1.3.2.6 以“1”为默认数量的项目，其费用总额不随工程规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是包干使用的总费用。

1.3.3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项目均是对其招标工程量的计算规定，主要用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除另有说明外，清单项目工程量均按设计图示以工程实体的净值计算；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场外运输、场内二次转运等损耗的数量以及常规的试验、检测等消耗的数量均作为相应工程项目的附属内容，不另行计算工程量；

1.3.4 计价工程内容是对完成清单项目的主要工程或工作内容的明确，凡计价工程内容中未列明但应作为其组成内容的其他工程或工作，应作为该项目的附属工作，参照招标文件和本标准相应规定或设计图纸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1.3.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本标准已作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为局部拼（拓）宽工程，还应包括拼接、连接所需的各项费用。养护单位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3.6 计量规则是对清单项目相应工程内容交工后支付前的计量规定，包括计量程序和时间要求、计量工程数量的计算、计量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原则等。除非计量规则中另有规定，进入计量程序的各工程项（细）目，均指已按招标人指示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

1.3.7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应根据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本标准的“计价工程内容”或设计文件或现场确认确定。

1.4 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说明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的作业特点和工程规模大小，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等规定，公路小修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主要指经常性的保洁、整理、清理、疏通、绿化抚育、除雪（冰）等作业。小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轻微损坏部分经常进行修补的作业。

1.5 税金和保险

1.5.1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5.2 在养护施工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作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等。

1.6 各支付项的范围

1.6.1 投标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1.6.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子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子目全部作业的全部报酬。包括所有劳务（含附属工作）、材料（含附属材料）和设备（含附属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子目中。

1.6.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子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1.7 制定养护工程实施方案

1.7.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按合同约定，编制养护工程实施方案及计划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尽快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8 人员

1.8.1 投标人应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8.2 投标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1.8.3 投标人在本工程的雇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

1.9 材料

1.9.1 质量要求

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应规格、标准和级别的合格材料，且应与相应路段原有的材料基本一致，因此，在施工前有关材料的使用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没有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1.9.2 运输与贮存

各类材料、预制构件、成品或半成品的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均应保证其完整性或质量无损以及不污染环境，并应根据其不同的贮存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或保护措施。

1.9.3 取样与试验

1.9.3.1 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招标人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招标人另有准许。

1.9.3.2 试验应在招标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1.9.3.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1.9.3.4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0 机械设备

1.10.1 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书中承诺的养护机械设备计划。

1.10.2 如果中标人要求替换使用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在该申请必须获得招标人批准之前，替换的施工机械不得投入使用。招标人对投标人替换施工机械申请的批准，丝毫不能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0.5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招标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按招标人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1.10.6 根据小修工程的需要，中标人应在提交总体计划时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以报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驻地。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施工机械运离现场。

1.11 施工工艺、方法和质量控制

1.11.1 养护施工工艺应与规范的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1.11.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严格施工质量控制。

1.12 小修工程记录与档案资料

1.12.1 中标人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工程记录。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1.12.2 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工程施工资料，并按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规定的格式、时间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1.12.3 当养护工程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 28 天提交招标人审查。

1.13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1.13.1 中标人在公路小修工程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1.13.2 中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1.14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1.14.1 一般要求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1.14.2 安全员

在公路小修施工的养护作业，投标人应根据生产需要在现场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该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

1.14.3 安全标志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1.14.4 安全布控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1.14.5 安全防范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投标人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1.14.5.1 教育与培训。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

1.14.5.2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施工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1.14.5.3 养护施工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

1.14.5.4 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

1.14.5.5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1.14.6 事故报告

1.14.6.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中标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情况报告招标人，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1.14.6.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招标人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4. 商务条件

4.1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4.2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4.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4 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70 分	3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60 分	<p>基本分为 40 分。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比：每增加 0.5% 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 0.5% 加 1 分，最高加至 60 分；不足 0.5% 不计分。</p> <p>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p> <p>有效报价范围为评标基准价的 90% 至 110%（含 90% 和 110%，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为无效投标）</p>
企业 业绩	8 分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份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班子 配备	2 分	<p>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项目经理上三年度中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奖励的加 1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	7分	人员、材料和机械安排合理、科学，工序搭接高效，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制定作业计划，并进行总结。措施及计划合理可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控制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质量控制等。措施完善可操作，得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管理	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等。措施、方案完善可操作，得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
文明养护作业	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操作，得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交通组织保障措施	4分	交通组织保障体系，包括交通疏导、保证道路畅通和通过施工作业区安全措施等。措施完善可操作，得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工程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450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招标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

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投标函；

11.3.3 投标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11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3.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3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3.1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3.18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12.2.4 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2.2.6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投标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 12.2.9.9 脚手架费用；
- 12.2.9.10 二次搬运费；
-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及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2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3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经核实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12.2.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5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综合评分法

1.1.1 宣布开标纪律；

1.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7 开标结束。

1.2 合理范围低价法

1.2.1 宣布开标纪律；

1.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2.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2.5 宣布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1.2.6 通过初审的，进入技术标书评审；

1.2.7 技术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书评审；

1.2.8 开启商务标书，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2.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10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4.1 综合评分法

4.1.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1.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1.3 资格性审查；

4.1.4 符合性审查；

4.1.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1.6 澄清有关问题；

4.1.7 比较与评价；

4.1.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9 编写评标报告；

4.1.10 宣布评标结果。

4.2 合理范围低价法

按第五章规定流程进行。

5. 评标

5.1 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6.4.1 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当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定标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投标人报价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标段中标；该投

标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7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8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评审结果。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加盖注册造价师资格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章；
- 9.4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8 投标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9.9 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1 投标企业清单报价工程量与本招标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9.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9.13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9.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5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投标报价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

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

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本章第 7.7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中标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1.4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96 号 邮编： 266100
2	1.1.2.6	监 理 人：待确定 地 址：另行通知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邮 编：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6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的1%计算，安全生产费用分摊至各工程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u>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1	15.5.2	<u>不适用</u>
12	16.1	合同期内调价： <u>不适用</u>
13	17.2	无开工预付款，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拨付80%费用，经审计后拨付至95%，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拨付至100%。
	17.3.2	投标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招标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17.4	质量保证金：按最终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值的5%暂扣。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1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0.3.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少于 <u>50</u> 万元人民币。
1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0.5</u> %。
1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诉讼机关： <u>李沧区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 (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6）。

本项补充第 1.1.1. (10) 目：

1.1.1. (10) 目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 (9) 目、第 1.1.2. (10) 目：

1.1.2. (9) 目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1.2. (10) 目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目总。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工程承包期结束，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施工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3. 监理人

本项目不专设监理人，其职责和权力由发包人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4.1.5 保证项目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培训，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安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施工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施工作业路段应按照要求配备安全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作业引起的阻车或事故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为保护实施的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时，应采取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2 项补充第（4）目：

4.6.2（4）承包人对投标所承诺进场的岗位人员要定人、定岗、定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岗位及调换人员。若有调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人员变动报告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增加安全责任界定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4 项：

9.4.12 项：承包人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如清扫、捡拾的垃圾，施工废料不得随意倾倒，否则，造成与之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3 项：承包人采取机械清扫时，应采取加水等切实措施降尘。

9.4.14 项：承包人在施工区的材料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应符合国家规定。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各项工程质量负责。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对施工中的计量项目,由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出具验收单。

18.10 档案资料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青岛市公路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整理各类档案,确保内业资料齐全、准确、真实,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

20. 保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22.1.1. (11) ~22.1.1. (15) 目:

22.1.1. (11):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课以 5000 元罚金。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课以 500 元违约金,每月擅自离岗高于 5 天的,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22.1.1. (1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22.1.1. (13):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22.1.1. (14):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22.1.1. (15):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的投标。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作业范围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基础资料；
- （10）最终支付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项目作业方案；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本项目中标人的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养护作业考核项目的核实工程量、单项计价项目的核实工程量和投标单项报价及管理考核、验收等情况核定，并经审计后，按审计审定金额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5.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投标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路面小修工程必须满足第十五章技术规范要求。

7. 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路面小修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路面小修工程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日常保养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招标人的义务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投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投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招标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投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投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招标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投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议交

通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招标人和投标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公路日常保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月 日

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招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投标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投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投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投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投标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投标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招标人或投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考核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招标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投标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方案；

- 二、服务响应表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五）；
 - 三、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六）；
 - 四、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确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九、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十、廉政建设；
 -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五：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附件六：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函(见附件2)；
- 3、投标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6)；
- 18、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7)；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抚育	/
8	800	暂列计日工合计	
9	第 100~第 800 章合计		/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金额)		
11	投标报价(9+10)=11		

注：1、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服务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服务在内的所有工作；2、招标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服务内容的总报价进行评比。如投标人认为上表中某些款项有隶属或涵盖关系，则在相应的空格之中写明已包括于* *项中；3、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和取费标准（格式可自行设计，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函附录

投标标段: 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李沧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根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18: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第 标段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